响水县民政局2025-2026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

地址：响水县双园路33号

联系人：王涛才

联系电话：13584791166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分包一保险人）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马路208号

联系人：戈建梅

联系电话：15251009090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响水县民政局2025-2026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成交单位。本项目包含分包一、分包二两部分，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响水县民政局2025-2026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的分包一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两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被保险人

响水县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二、保险公司

分包一保险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承保比列 70%）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

2.甲方投保资料

3.保险单

4.批单

5.响水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澄清答疑文件

8.成交通知书

9.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分包一保险人提供报备的相关条款）

1.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2.国寿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型）条款

3.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险种

二、保险金额、赔付比例、缴费标准及保险期限

1.赔偿限额：50 万元/人

2.赔付比例

①特困供养人员，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100%；

②低保户，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80%；

③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70%；

④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50%。

3.缴费标准

以响水县户籍人口为保费计算基数，共计595062人，保费标准3元/人/年投保，共计1785186元/年，按乙方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人应为1249630.2元/年，所需保费由响水县财政负担。

4.保险期限

（1）本项目保险期限两年，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每个保险周期为一年，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每年度的起保时间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终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即第一年度保险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第二年度保险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承保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70%

四、保险条件：保险责任、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第四条　保费支付方式、投保、出单及履约保证金

一、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规有效的发票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2025年度分包一保险费用，2026年度保费由甲方列入2027年度预算。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因参保过程中承保单位须在收到全额保费后才能出具正式生效保

单，故本项目乙方不收取预付款）

二、投保出单

1.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2.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复印件递交至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如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保险人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保险人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

分包一保险人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账　号：10427601040007510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保险人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纳按其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的10%到甲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单所有赔案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注：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项目运营保障

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日常宣传、培训、接报案、理赔等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委托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与监督管理，保险经纪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乙方为确保在响水县民政局 2025-2026 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的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做好以下各项服务工作。

一、成立工作服务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响水县民政局2025-2026年重大疾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分包一保险人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领导小组

组别	姓名	职务	职责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领导小组	刘金杨	盐城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总体决策	0515-89963060	13601418008
	张兆庆	盐城市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	项目工作总协调	0515-89963279	13485288899
	曾鸣	盐城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承保工作总协调	0515-89963019	13814380809
	祁晓春	盐城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经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9	13912575853
	戈建梅	中国人寿盐城市响水支公司副经理	项目对接	0515-86861273	15251009090

项目专家小组

组别	姓名	职务	专业	从业年限	办公电话
专家小组	曾鸣	盐城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保险精算	25	0515-89963279
	沈军	盐城市分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国内保险	30	0515-88299299
	祁进	盐城市分公司综合部主办	保险	33	0515-89963191
	唐卫国	亭湖支公司经理	国内保险	31	0515-80890099

承保服务小组

组别	姓名	职务	职责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承保服务小组	魏甜甜	响水支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	项目负责人（牵头承保）	0515-69817629	13770190778
	李响	响水支公司团体业务部主办	承保协调	0515-68870770	13912595958

理赔服务小组

组别	姓名	职务	职责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理赔服务小组	林国良	响水支公司客户服务部理赔主管	理赔负责人	0515-68870773	13815503399
	彭群	响水支公司客户服务部理赔主管	理赔服务	0515-68870773	18651720888
	孙婧	盐城市分公司理赔主管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1	13921816805
	陈慧蓉	盐城市分公司理赔部门主办（核赔师）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6	13655119859
	耿青根	盐城市分公司理赔部门主办（高级核赔师）	理赔服务	0515-89963018	13951486785

二、服务内容

1.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响水县民政局及经纪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2.集中受理

每月 1-4 号（遇节假日顺延）保险人须安排固定的专职服务人员到响水县民政局救助大厅窗口进行集中受理，要求服务人员参加过重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的相关培训，对项目及理赔材料受理熟悉。

3.关于报表

保险人按月汇总承保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户籍地址、联系方式、赔付金额、赔付类型、赔付时间。

4.理赔时限

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对于经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并出具拒赔通知书。如因逾期被信访、投诉、自媒体炒作，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除支付相应赔款外，每逾期一天将按照赔付金额的 10%从保险人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补偿给被保险人。

5.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6.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4）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5）对于特殊困难对象无法提交材料的，保险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7.关于保险合同

（1）本磋商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三、检验与验收

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损害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承担保险责任。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后。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1.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

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保险经纪人确保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在协议有效期间，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出现以下情况时，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保险人有权对保险经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保险经纪人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险人有权督促保险经纪人进行整改。保险经纪人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保险人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保险经纪人机构列入保险人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2.保险经纪人协助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便于客户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保险经纪人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保险经纪人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相应责任。

3.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保险经纪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保险经纪人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追责；因保险经纪人额外向保险人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保险经纪人单方进行处理。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保险经纪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保险经纪人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保险人报告。

7.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人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条款

一、合作数据内容及使用范围

1. 数据内容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交互、共享、使用的数据为理赔数据，字段包括：保单合同号、理赔流水号、报案号、身份证、出险人、出险一级原因、出险时间、给付计算类型、申请日期、申请人、险种、理赔给付类型、实际赔付金额、结案时间、实付日期。其中保单合同号、理赔流水号、报案号、身份证、出险人、申请人字段脱敏处理。

2. 数据范围限制

双方仅可在原协议约定合作事项框架内使用本协议约定数据，不得超出合作场景、合作地域、合作对象使用数据。

严禁收集、共享、传输与本合作无关的敏感数据、非法数据，不得主动获取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隐私信息等。

未经数据主体及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增加

数据采集类目。

二、数据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

1. 数据处理目的

双方处理本协议项下数据，仅用于以下合法合作目的：

保障协议项下合作业务正常开展、项目落地、服务履约；

开展业务核对、台账管理、进度跟踪、统计分析、客户服务及售后维护；

落实监管要求、内部合规核查、风险管控；

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其他合法用途。

严禁将合作数据用于营销推广、商业倒卖、第三方合作、牟利及其他与本合作无关的用途。

2. 数据处理方式

数据传输：双方通过专用邮箱进行数据交互，传输过程全程采取加密措施，禁止使用公共社交软件、无防护网盘等不安全渠道传输数据。

数据存储：双方对接收的数据实行独立存储、分区管理，设置专属存储区域，与内部其他数据物理 / 逻辑隔离。

数据加工：仅可基于合作履约需要进行汇总、统计、分类、整理，不得篡改、伪造、歪曲原始数据；如需对数据进行脱敏、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按双方统一标准执行。

数据销毁：合作终止、数据使用完毕或对方提出合规要求时，接收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　对相关数据进行彻底删除、销毁，不得留存副本。

三、数据保护责任与义务

1、通用义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建立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权责体系；

对接触合作数据的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保密合规培训，签订岗位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期开展数据安全自查、风险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异常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不得向本协议及原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共享合作数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 / 监管部门依法调取的除外（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妥善保管数据资料，做到专人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外传。

2、数据提供方责任义务

保证所提供数据来源合法、采集合规，已依法履行数据告知、授权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侵权、违规采集情形；

对外提供的数据预先进行合规筛查，剔除违法违规、超出合作范围的敏感信息，必要时完成数据脱敏处理；

配合接收方开展数据合规核验，如实提供数据来源、采集依据等相关说明；

如发现自身数据存在泄露、违规使用风险，立即告知接收方并协同处置。

3、数据接收方责任义务

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目的、方式内使用数据，不得二次转发、违规复用；

落实访问权限管控，实行账号分级、权限最小化管理，记录数据访问、导出、使用日志，做到全程可追溯；

采取防火墙、加密、访问审计、病毒防护等技术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存储、使用环境安全；合作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数据时，按约定完成数据销毁，永久停止使用相关数据。

四、数据保护专项要求

1. 权限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合作数据访问人员范围，仅限合作岗位必要人员访问使用，严禁无关人员接触数据。

人员岗位变动、离职时，立即注销其数据访问权限，收回相关资料及系统账号。

2. 技术安全要求

电子数据全程加密传输、加密存储，重要数据定期异地备份并做好备份安全管理。

禁止私自导出、拷贝、截图、外传合作数据；确因业务需要导出的，须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限定使用时效。

3. 个人信息特殊保护要求

如本协议数据包含个人信息，双方额外遵守以下要求：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处理、公开、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依法配合数据主体行使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等权利。

4. 保密与期限要求

本协议项下所有合作数据均为双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原协议终止而失效。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合作数据损害对方、数据主体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应急处置要求

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丢失、被非法访问、篡改等安全事件，事发方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阻断、补救、溯源等措施。

双方协同配合，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做好事后整改与追责。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规使用、泄露、转让数据，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行政处罚款项等）。

2. 因一方违规处理数据引发监管处罚、诉讼、舆情风险的，全部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给另一方造成连带损失，违约方须足额赔付。

3. 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明 细 表

一、被保险人

响水县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诊断首次罹患重大疾病（含121种罕见病，具体病种参附件二），就被保险人总体支出，在扣除其他途径（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险等各类商业医疗保险）赔偿后，对于剩余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在赔偿限额内按照各类参保对象对应的赔付比例予以补偿性赔付。

三、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

1.赔偿限额：50万元/人

2.赔付比例

（1）特困供养人员，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100%；

（2）低保户，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80%；

（3）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70%；

（4）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个人实付部分的50%。

3.缴费标准

以响水县户籍人口为保费计算基数，共计 595062 人，保费标准 3 元/人/年投保，共计 1785186 元/年，按乙方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人应为 1249630.2 元/年，所需保费由响水县财政负担。

四、免赔额：无

五、等待期：无

六、保险期限

1.本项目保险期限两年，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每个保险周期为一年，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每年度的起保时间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终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即第一年度保险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第二年度保险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保险费：以最终出单保费为准。

八、付费日期：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后，在 30 日内（含）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九、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管辖。

十、特别约定

1.本项目为不记名投保，在首次投保时，按投保前一个月底响水辖区实际户籍人数投保。投保后，在保险期间内人数增减超过投保人数的 30%时，保险费多退少补；低于投保人数的 30%时，保险费不做调整。

2.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人员，其赔偿限额减半，并按各类参保对象对应赔付比例的 70%予以补偿性赔付（包含门诊和住院），无医保内、外限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人员，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赔偿后（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险等各类商业保险），对于剩余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在赔偿限额内按各类参保对象对应的赔付比例予以补偿性赔付（包含门诊和住院），无医保内、外限制。

注：（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如后续参保，参保后其赔偿限额和赔付比例恢复同主责，但在参保前的赔付比例仍按主责对应赔付比例的 70%执行。

（2）被保险人响水当地政策，理应享有医疗救助的，须在接受医疗救助后，再对其剩余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按约定进行赔付。

3.医疗费用原始凭证通过其他途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作为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4.关于就诊医院

在中国境内，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在中国境外，就诊医疗机构指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综合医院。

5.医疗费用赔偿包括床位费、陪护费、空调费、煎药费、安装残疾用具费，以医院出具的发票为准。

6.被保险人因同一病种产生的医疗费用，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只在首次理赔时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份确认，后续产生的医疗费用依然可进行理赔且无需重新认定其身份，赔付比例以首次理赔时确认的身份为准，总赔付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7.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的身份有效期为自身份审批日起一年，如后续仍有责任范围内的费用，需重新认定身份；如在赔付时限内身份变更为低保、低保边缘或特困供养的，自变更日起首次产生的医疗费用应按变更后的身份所对应比例予以赔付。

8.因在保险期间内首发首诊保险责任内的重大疾病，并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身份的，保险人须按约定限额予以赔付，不区分身份取得时间和确诊时间的先后。

9.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发首诊保险责任内的重大疾病，保险人须对其自确诊之日起两年内的医疗费用在限额内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赔付（身份认定有效期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低保户在保险期限内因首次罹患保险责任中所列明重大疾病住院需要护理的，保险人须向其支付护理费用 120 元/人/天，全年不超过 30 天。

11.若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时间横跨赔付截止日，保险人须对本次住院按主责予以赔付。

12.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其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主动脉手术、心脏瓣膜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须对手术当次费用进行赔付。

13.对于被保险人进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中的供体医疗费用，保险人给予赔付。

14.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如因遗传，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等先天因素导致的，保险人给予赔付。

15.被保险人因首发首诊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产生的自购药费用，如经医保报销，保险人须按主责标准赔偿。

16.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罕见病（含既往疾病）在保险期间内产生自购药费用，如有医院开具的处方笺及药房开具的发票，保险人须在赔偿限额内按个人实付部分的30%予以赔付。

17.低保户因既往疾病，在保险期间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赔偿后，个人实付医疗费用超过4万元（含）的，保险人予以赔付。（病种、保额、赔付比例等同主责）。

18.被保险人的身份认定以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的名单为准，保险人不得对已认定的身份提出异议。

19.理赔材料

（1）理赔申请书（由保险公司提供并指导填写）；

（2）被保险人符合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身份的县级民政部门证明；

（3）被保险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折）复印件；

（3）首次确诊报告（如病理报告、相关检查单等医院资料）

（4）门诊病历、门诊发票、费用清单（门诊治疗时提供）；

（5）出院小结、住院发票、费用清单（住院治疗时提供）；

（6）户口注销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中两种（被保险人死亡时提供）；

（7）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折）复印件（被保险人死亡时提供）；

（8）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被保险人死亡时提供）；

（9）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折）复印件（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提供）；

（10）监护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提供）；

注：发票如果为复印件，需到收取原件部门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如被保险人已经过其他途径救助或商业保险赔付，需提供相应分割单。

附件二：

重大疾病病种（含 121 种罕见病）

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死）、脑梗塞（死）、脑溢血、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运动神经元病、重度烧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终末期肺病、深度昏迷、坏死性筋膜炎、心肌病、溃疡性结肠炎、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甲亢、唇裂腭裂、1 型糖尿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血病、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再生障碍性贫血、感染性心内膜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肾髓质囊性病、冠心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埃博拉病毒感染、脊髓灰质炎、克-雅氏病（CJD 人类疯牛病）、肺源性心脏病、夹层主动脉瘤、嗜铬细胞瘤、肺淋巴管肌瘤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克罗恩病，以及在保险期间内首发首诊并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医疗总费用（包含门诊、住院及特药费用）大于 10 万元的疾病。

第一批罕见病目录

（国卫医发〔2018〕10 号）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21-羟化酶缺乏症	21-Hydroxylase Deficiency
2	白化病	Albinism
3	Alport 综合征	Alport Syndrome
4	肌萎缩侧索硬化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5	Angelman 氏症候群（天使综	Angelman Syndrome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合征）	
6	精氨酸酶缺乏症	Arginase Deficiency
7	热纳综合征（窒息性胸腔失养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Jeune Syndrome)
8	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9	自身免疫性脑炎	Autoimmune Encephalitis
10	自身免疫性垂体炎	Autoimmune Hypophysitis
11	自身免疫性胰岛素受体病	Autoimmune Insulin Receptopathy (Type B insulin resistance)
12	β-酮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13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14	心脏离子通道病	Cardic Ion Channelopathies
15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16	Castleman 病	Castleman Disease
17	腓骨肌萎缩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18	瓜氨酸血症	Citrullinemia
19	先天性肾上腺发育不良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20	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	Congenital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21	先天性肌无力综合征	Congenital Myasthenic Syndrome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22	先天性肌强直（非营养不良性肌强直综合征）	Congenital Myotonia Syndrome (Non-Dystrophic Myotonia, NDM)
23	先天性脊柱侧弯	Congenital Scoliosis
24	冠状动脉扩张病	Coronary Artery Ectasia
25	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iamond-Blackfan Anemia
26	Erdheim-Chester 病	Erdheim-Chester Disease
27	法布雷病	Fabry Disease
28	家族性地中海热	Familial Mediterranean Fever
29	范可尼贫血	Fanconi Anemia
30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31	戈谢病	Gaucher’s Disease
32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Generalized Myasthenia Gravis
33	Gitelman 综合征	Gitelman Syndrome
34	戊二酸血症Ⅰ型	Glutaric Acidemia Type I
35	糖原累积病（Ⅰ型、Ⅱ型）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Type I、II)
36	血友病	Hemophilia
37	肝豆状核变性	Hepatolenticular Degeneration(Wilson Disease)
38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39	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40	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	Hereditary Fructose Intolerance
41	遗传性低镁血症	Hereditary Hypomagnesemia
42	遗传性多发脑梗死性痴呆	Hereditary Multi-infarct Dementia (Cerebral Autosomal Dominant Arteriopathy with Subcortical Infarcts and Leukoencephalopathy, CADASIL)
43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44	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	Holocarboxylase Synthetase Deficiency
45	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Homocysteinemia
46	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Homozygous Hypercholesterolemia
47	亨廷顿舞蹈病	Huntington Disease
48	HHH 综合征	Hyperornithinaemia-Hyperammona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49	高苯丙氨酸血症	Hyperphenylalaninemia
50	低碱性磷酸酶血症	Hypophosphatasia
51	低磷性佝偻病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52	特发性心肌病	Idiopathic Cardiomyopathy
53	特发性低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减退症	Idiopathic Hypogonadotropic Hypogonadism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54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Idiopathic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55	特发性肺纤维化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56	IgG4 相关性疾病	IgG4 related Disease
57	先天性胆汁酸合成障碍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58	异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59	卡尔曼综合征	Kallmann Syndrome
60	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	Langerhans Cell Histiocytosis
61	莱伦氏综合征	Laron Syndrome
62	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变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63	长链 3-羟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Long Chain 3-hydroxy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64	淋巴管肌瘤病	Lymphangioleiomyomatosis (LAM)
65	赖氨酸尿蛋白不耐受症	Lysinuric Protein Intolerance
66	溶酶体酸性脂肪酶缺乏症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67	枫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68	马凡综合征	Marfan Syndrome
69	McCune-Albrigh 综合征	McCune-Albright Syndrome
70	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Medium 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71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ademia
72	线粒体脑肌病	Mitochodrial Encephalomyopathy
73	黏多糖贮积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74	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Multifocal Motor Neuropathy
75	多种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Multiple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76	多发性硬化	Multiple Sclerosis
77	多系统萎缩	Multiple System Atrophy
78	肌强直性营养不良	Myotonic Dystrophy
79	N-乙酰谷氨酸合成酶缺乏症	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80	新生儿糖尿病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81	视神经脊髓炎	Neuromyelitis Optica
82	尼曼匹克病	Niemann-Pick Disease
83	非综合征性耳聋	Non-Syndromic Deafness
84	Noonan 综合征	Noonan Syndrome
85	鸟氨酸氨甲酰基转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86	成骨不全症（脆骨病）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Brittle Bone Disease)
87	帕金森病（青年型、早发型）	Parkinson Disease (Young-onset ,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Early-onset)
88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89	黑斑息肉综合征	Peutz-Jeghers Syndrome
90	苯丙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91	POEMS 综合征	POEMS Syndrome
92	卟啉病	Porphyria
93	Prader-Willi 综合征	Prader-Willi Syndrome
94	原发性联合免疫缺陷	Primary Combined Immune Deficiency
95	原发性遗传性肌张力不全	Primary Hereditary Dystonia
96	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	Primary Light Chain Amyloidosis
97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98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Progressive Muscular Dystrophy
99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100	肺泡蛋白沉积症	Pulmonary Alveolar Proteinosis
101	肺囊性纤维化	Pulmonary Cystic Fibrosis
102	视网膜色素变性	Retinitis Pigmentosa
103	视网膜母细胞瘤	Retinoblastoma
104	重症先天性粒细胞缺乏症	Severe Congenital Neutropenia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05	婴儿严重肌阵挛性癫痫(Dravet 综合征)	Severe Myoclonic Epilepsy in Infancy (Dravet Syndrome)
106	镰刀型细胞贫血病	Sickle Cell Disease
107	Silver-Russell 综合征	Silver-Russell Syndrome
108	谷固醇血症	Sitosterolemia
109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Spinal and Bulbar Muscular Atrophy (Kennedy Disease)
110	脊髓性肌萎缩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111	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	Spinocerebellar Ataxia
112	系统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113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114	结节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115	原发性酪氨酸血症	Tyrosinemia
116	极长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Very Long 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117	威廉姆斯综合征	Williams Syndrome
118	湿疹血小板减少伴免疫缺陷综合征	Wiskott-Aldrich Syndrome
119	X-连锁无丙种球蛋白血症	X-linked Agammaglobulinemia
120	X-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	X-linked Adrenoleukodystrophy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良	
121	X-连锁淋巴增生症	X-linked Lymphoproliferative Disease

十一、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年期特定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续保的，不

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续保非保证续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三、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四、被保险人实施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五、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和矫形手术；

六、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4．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在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就医或者配药所支出的、并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理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1. 当累计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以下简称门诊医疗费用）超过门诊免赔额时，本公司在扣除门诊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保险金。门诊免赔额和门诊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当累计发生的住院、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住院免赔额时，本公司在扣除住院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保险金。住院免赔额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对于被保险人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在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就医或者配药所支出的、并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可予支付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人民币一百元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百分之九十的比例给付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三、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但有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可选择项目）投保人设立公共保险金额时，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时，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在公共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保险金额的一倍。

无论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使用公共保险金额，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金额以公共保险金额为限。本款所述的累计给付包括对全部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保险金给付。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不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非处方药；

三、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四、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或挂床等治疗；

五、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六、非应由本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商定设立公共保险金额，该保险金额不记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投保人设立的公共保险金额最低为全部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总和的百分之一，最高为百分之三。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清和月交，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月交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的交费日期为本合同每月生效对应日。投保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保险费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第九条　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

投保人可在本公司给出的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中为被保险人任意选择其中的指定医院或者指定零售药店进行就医、配药。若因指定医院条件限制，被保险人需转至非指定医院治疗时，必须经原治病医院会诊，出具转院证明并经本公司同意。

被保险人工作或者居住在外省市的，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同意，可以到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予以定点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进行治疗。

若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有不合理收费行为或者违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取消该医院或零售药店的指定资格，并通知投保人。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

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本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月的对应日。

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予以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当地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被保险人自理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并扣除可由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按比例承担的费用后，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按比例分担的医疗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发生在合同有效期外的天数/医疗费用发生的实际天数。

中国境外：指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它国家和地区。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0%。